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宋晉智

電話：03-3396789#1261

傳真：03-3396571

電子信箱：nh18258@ntbna.gov.tw

22044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
理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1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增「申請更正當期(月)營業稅申報
進銷資料」線上申辦服務，請轉知所屬多加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營業人於營業稅網路或媒體申報後，如欲更正當期(月)申報資料，除網際網路申報案件於申報繳納期限內，得以網際網路重新申報當期(月)資料外，應依規定填報相關更正表單、重新錄製(以磁片或光碟錄製)媒體檔案後，填具營業人媒體檔案遞送單，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，惟為兼顧資通安全，確保傳送媒體檔案資料之保密、安全性，已於稅務入口網/稅務線上申辦項目，新增「申請更正當期(月)營業稅申報進銷資料」功能服務。
- 三、旨揭系統規劃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限為法定申報期限當月18日至月底(例如：112年11月期申請期限為112年12月18日至同年月30日；112年11-12月期(12月)申請更正期限為113年1月18日至同年月31日)。
 - (二)應檢附「當期已申報完成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、「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」或「兼營營業人(

含採直接扣抵法)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」，填寫相關更正欄位於更正處加蓋負責人章、繳款書申報聯或證明聯、更正後當期(月)之營業人進、銷項營業資料(.TXT)、零稅率銷售額清單資料(.T02)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(.T08_U)。

(三)受理案件循現行線上申辦分案邏輯分派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，不另行以紙本寄送，由稅務入口網以系統mail通知回復申請人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局長 李怡慧